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 **有關行使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及實施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由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出之合併文件(「該合併文件」)；及(iii)由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之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茲亦提述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就本次合併進度之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次合併之進度**

誠如該合併文件所載，本次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要求的全部生效條件滿足以及全部實施條件滿足或被中材股份及／或中建材股份(視情況而定)適當豁免後，方告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第(1)、(2)、(3)及(5)項生效條件中分別有關中建材股份股東批准、中材股份股東批准、國資委批核及中國反壟斷批核已獲達成。合併協議第(6)項生效條件中，聯交所已授予將予發行作為換股對價的中建材股份H股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惟須待本次合併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合併協議第(4)項生效條件之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尚未達成。

就合併協議第(1)項實施條件而言，誠如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建材股份已收到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就本次合併的反壟斷審批。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並未識別任何其他須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合法進行反壟斷申報的適用司法管轄區。合併協議第(2)項實施條件有關中國證監會授予豁免已獲達成。合併協議第(3)及(4)項實施條件中，有關合併協議中的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且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由於未能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或實施合併協議的條件未能獲悉數滿足或適當豁免，導致合併協議中有關本次合併的條款並未生效，則本次合併將不會進行，中材股份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其於該合併文件所述的權利。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應諮詢其自有的專業顧問（倘有必要）。

中材股份股東及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不會於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限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中材股份股東及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材股份H股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指示性時間表

下表載列有關本次合併（包括行使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權利」）及實施換股）餘下主要事件之指示性時間表。為說明起見，T+1、T+2等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事件                                                            | 指示性預期日期 |
|---------------------------------------------------------------|---------|
| 公佈獲得中材股份之除牌批准及除牌相關時間表                                         | T       |
| 中材股份於所有合併的有效條件獲滿足及本次合併的所有實施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就宣佈行使中材股份H股之權利發出實施公告 | T       |

| 事件                                                                                | 指示性預期日期      |
|-----------------------------------------------------------------------------------|--------------|
| 申報期                                                                               |              |
| 中材股份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及向中材股份H股股份登記處親手交付所有所需文件                                              | T+2          |
| 中材股份異議股東向中材股份H股股份登記處親手交付所有所需文件以行使其權利之截止時間                                         | T+2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公佈中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願意收購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相關中材股份H股的建議收購價(「 <b>建議收購價</b> 」)，而該建議價收購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 T+3          |
| 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接受建議價格之截止時間(如適用)                                                          | T+5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公佈行使權利之結果                                                                         | T+5          |
| 公佈結算接受建議收購價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的相關權利(如適用)                                                    | T+6          |
| 寄發應付已有效行使權利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的款項之匯款(如適用)(附註1)                                              | T+6          |
| 將已有效行使權利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的相關中材股份H股的所有權轉讓予中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如適用)                                  | T+6          |
|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T+9          |
|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開始日期                                                               | T+10         |
| 就有關轉讓中材股份H股遞交中材股份H股股票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 T+12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T+13 及之後     |
|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正式除牌之生效時間                                                               | T+14 下午四時    |
| 換股登記日                                                                             | T+14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事件                                   | 指示性預期日期      |
|--------------------------------------|--------------|
| 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 預計為 T+20 或前後 |
| 公佈完成H股換股（即完成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 預計為 T+20 或前後 |
| 開始買賣作為H股換股的代價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      | 預計為 T+21 或前後 |
| 中建材股份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 換股後盡快        |

#### 附註

1. 有關應付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款項（已有效行使其權利）之匯款將於中材股份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到致使行使權利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中材股份異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請留意本公告僅供中材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根據實際情況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或會有別於最終時間表，中材股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給予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所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合併文件內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給予中材股份股份的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倘中材股份認為不包括該等海外持有人就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方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屬必要或適宜，則已批准本次合併的中材股份股份之海外持有人將無權進行換股。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中材股份海外股東未能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的股份將予安排於中材股份開始除牌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所有中材股份海外股東就是否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方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進行換股徵詢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股份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中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

中材股份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